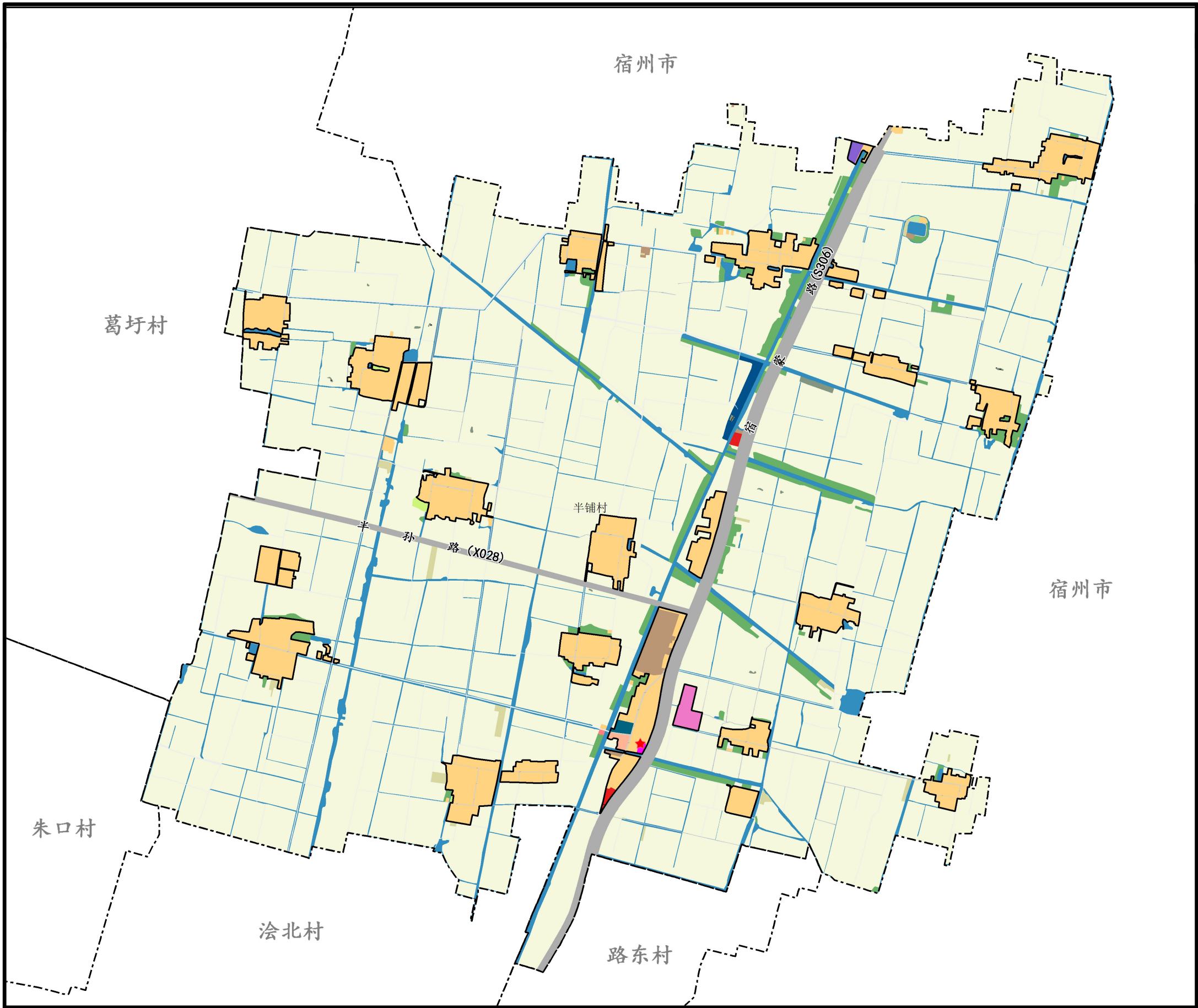


濉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浍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半铺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庄在南坪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村委会

▭ 村庄建设边界

▭ 村界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村道用地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中小小学用地

▭ 幼儿园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排水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殡葬用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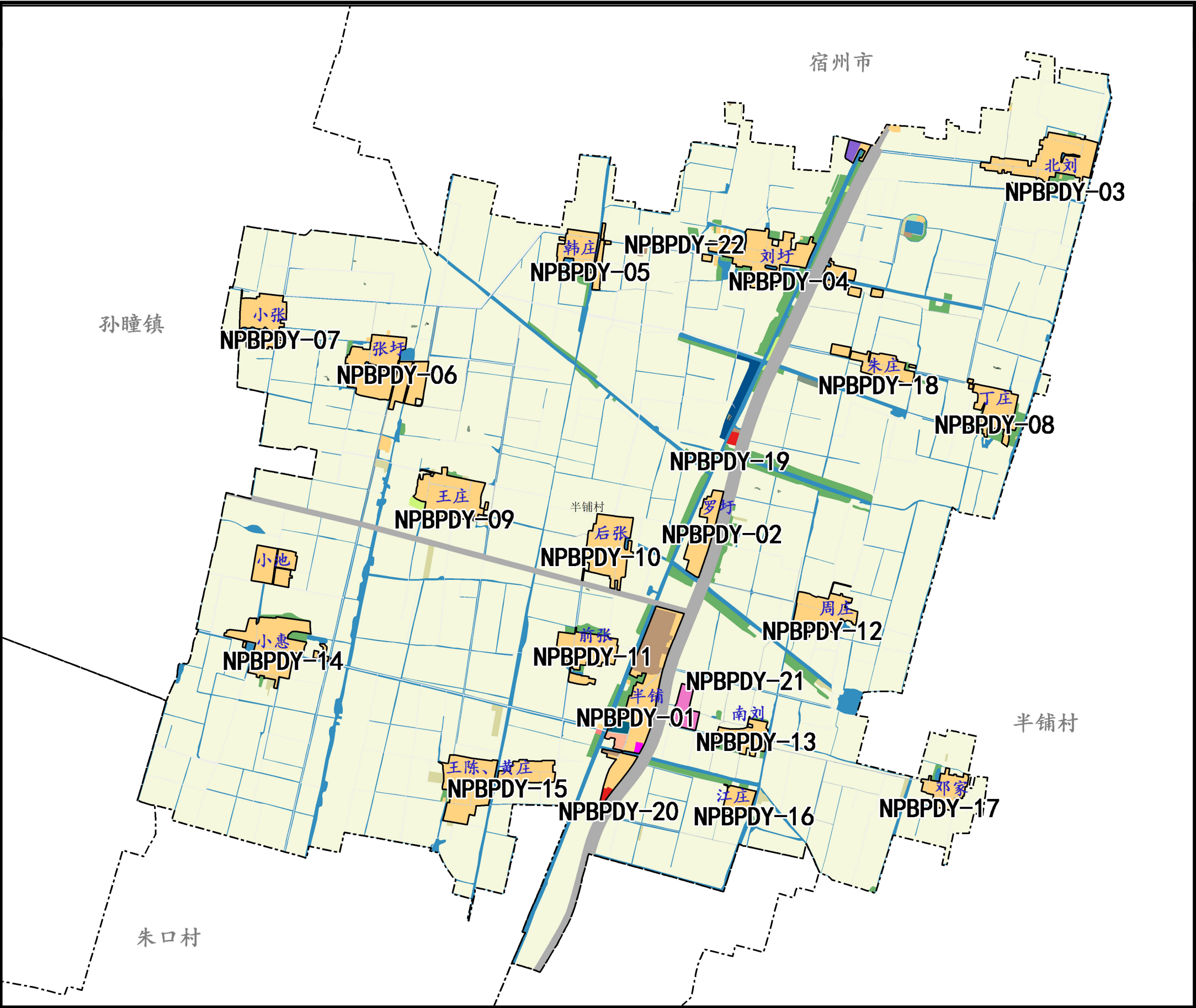
▭ 其他土地

濉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淝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半铺村村庄单元图则



村庄在南坪镇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村界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村道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机关团体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公路用地

排水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殡葬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重要管控指标一览表

村庄分类管控要求		重要管控指标一览表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规模(公顷)	建筑高度	备注
半铺	提升型	NPBPDY-01	居住用地	8.60	<12米	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注重生活和产业空间保障,优化环境,提升人气,激活活力,保护传统乡村风貌,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能力和服务水平。
罗圩	提升型	NPBPDY-02	居住用地	3.56	<12米	
北刘	提升型	NPBPDY-03	居住用地	7.82	<12米	
刘圩	提升型	NPBPDY-04	居住用地	8.07	<12米	
韩庄	提升型	NPBPDY-05	居住用地	4.36	<12米	
张圩	提升型	NPBPDY-06	居住用地	10.25	<12米	
小张	提升型	NPBPDY-07	居住用地	5.29	<12米	
丁庄	提升型	NPBPDY-08	居住用地	4.70	<12米	
王庄	提升型	NPBPDY-09	居住用地	6.99	<12米	
后张	提升型	NPBPDY-10	居住用地	6.67	<12米	
前张	提升型	NPBPDY-11	居住用地	5.30	<12米	
周庄	提升型	NPBPDY-12	居住用地	4.90	<12米	
南刘	提升型	NPBPDY-13	居住用地	2.98	<12米	
小惠	提升型	NPBPDY-14	居住用地	8.52	<12米	
王陈、黄庄	提升型	NPBPDY-15	居住用地	10.14	<12米	
江庄	提升型	NPBPDY-1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邓家	提升型	NPBPDY-17	居住用地	2.94	<12米	
朱庄	提升型	NPBPDY-18	居住用地	3.54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1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2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3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4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5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6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7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8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1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2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3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4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5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6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7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8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99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朱口村	提升型	NPBPDY-100	居住用地	2.01	<12米	

淮溪县南坪镇人民政府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浍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典型户型设计图一

设计构思

- 1、占地面积不超过220平米，建筑面积89平米；
- 2、平面布局采取前后院落，前院合理布置停车区、晾晒区、休闲区、菜园区、花池区和农具小品区， 后院放置杂物，使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与绿色农房相结合；
- 3、农房建筑立面浅黄色和白色为主，屋面采用硬山屋面红瓦的形式，延续皖北地区传统民居的特点。



一层平面图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浍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典型户型设计图二

设计构思

- 1、占地面积160平米，建筑面积186平米；
- 2、四合院式布局，结合皖北当地农民的生活生产习惯，将厨房、卫生间等辅助用房布置在院子中；
- 3、农房建筑立面青砖青缝白墙，风貌质朴，屋面采用硬山样式，围墙以青砖花格装饰。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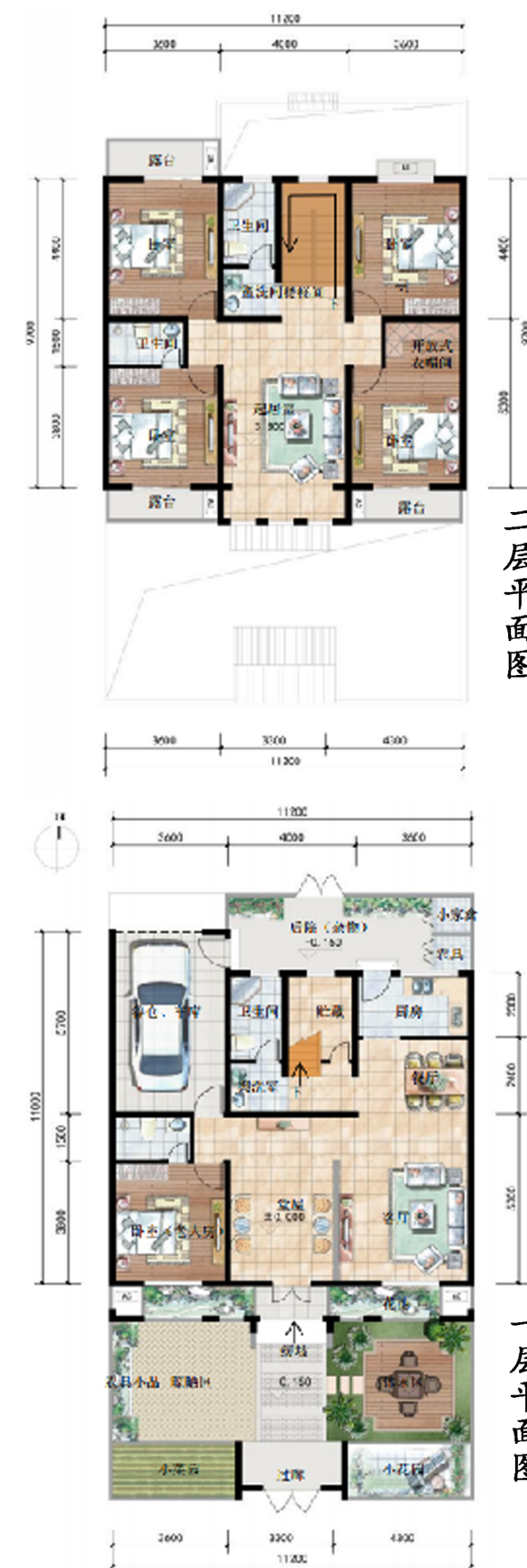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淮溪县南坪镇葛圩村、朱口村、半铺村、淝北村 路东村、街西村、坪西村、蒋湖村片区村庄规划(2022-2035)

典型户型设计图三

设计构思

- 1、遵循传统门廊与堂屋中轴布局的同时，充分考虑大家庭为基础的多房间布置；
- 2、建筑为两层，平面布局采取前后院落，前院合理布置晾晒区、休闲区、菜园区、花池区和农具小品区，后院布置杂物，使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与绿色农房相结合；
- 3、农房建筑立面浅黄色和白色为主，屋面采用硬山屋面红瓦的形式，延续皖北地区传统民居的特点



半铺村近期项目（工程）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 时序
村域	土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土地平整、灌溉排水工程建设和田间道路工程，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管）、临沟、临路，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共计实施高标准农田 797.21 公顷。	2024
		2	低效农用地整理	共复垦低效园林草地 6.06 公顷、复垦坑塘水面 1.21 公顷，复垦其他农用地 0.11 公顷。	2024
		3	农村宅基地整理	农村宅基地复垦成耕地 7.27 公顷，修复林地 1.51 公顷。	2023
		4	商业用地整理	可整理商业用地 0.05 公顷，用于修复林地。	2025
		5	物流仓储用地整理	可整理物流仓储用地 0.07 公顷，用于修复林地。	2025
	生态修复	6	林地修复	对保留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和保护，以不破坏原生植被为前提，提高林木长势，增加林下植被，促进林木生长发育，诱导形成复层林结构，保证林地的整体质量和风貌。	2024
		7	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项目	在村庄内部主要道路两侧或单侧栽植观赏林，同时在田间道、支路等道路单侧种植护路林，改善农田小气候和保证农作物丰产、稳产。	2025
		8	水环境治理	对浍河航道进行综合治理，河道清淤，沿岸绿化，并配套相关基础附属设施，营造优良景观水系，为村庄的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发展等提供保障； 对其他沟渠进行疏通，打通不连贯沟渠，清理沟渠内的垃圾，保证农业灌溉通畅性以及农作物和水源不受污染。	2025
	产业发展	9	农产品初加工基地	闲置建设用地再利用，用于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不占永农，交通条件优良。	2024
村庄	人居环境整治	10	户户通工程	道路由“村村通”向“户户通”延伸，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	2023
		11	亮化工程	现状损坏路灯修复更换，在尚未覆盖地区架设新的路灯照明设施。	2023
		12	改厕工程	结合村部配置 1 处公厕。	2023
		13	排水工程	大型集中居民点建设大三格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小型村民组因地建设四格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出水用于农田灌溉；	2024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	14	X504 半王路扩建工程	现状半王路扩建工程。	2025
		15	306 宿州至蒙城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现状 306 宿州至蒙城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2025
		16	老年活动室增设	半铺村幸福院。	2023
		17	健身活动场地	各保留居民点结合村内空地皆配置 100-200 平的健身活动场地。	2023
		18	加油站增设	半铺村村部南部增设 1 处加油站。	2023

半铺村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以下列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 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暂时不能撤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1417.62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061.5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本村园地 0.13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

本村林地 29.27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草地

本村草地 0.87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44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 103.20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5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67 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9.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4.95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生产。

10. 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 0.56 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11.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36.61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2.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2.55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排水、水工等设施建设。

13.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84 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4.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 82.91 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5.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23.30 公顷，主要为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鼓励向生态化利用结构调整。